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238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金德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945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金德犯施用毒品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行政院依刑法第185條之3規定，於民國113年3月29日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號，公告訂定「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並自同日生效，依其中規定「一、安非他命類藥物：(一)安非他命：500ng/mL。(二)甲基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500ng/mL，且其代謝物安非他命之濃度在100ng/mL以上。...（其餘省略）」，被告陳金德尿液檢出安非他命濃度4900ng/mL、甲基安非他命濃度42040ng/mL，已達上開公告之濃度值。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施用毒品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三)爰審酌被告明知施用毒品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服用毒品後行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有高度危險性，竟罔顧公眾安全、漠視自己安危，而於施用毒品後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仍騎乘普通重

01 型機車行駛於道路，所為不該，惟念其坦承犯行，兼衡其犯  
02 罪之動機、目的、手段、造成危害之程度及素行，暨其於警  
03 詢中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被告並於本院函請就  
04 本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事實、證據及如何量刑，於  
05 5日內具狀表示意見，然迄未獲回覆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06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8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9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0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1 本案經檢察官黃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13 刑事第八庭 法官 林奕宏

1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8 逕送上級法院」。

19 書記官 張閔翔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22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2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  
26 分之0.05以上。

2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8 能安全駕駛。

29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30 附件：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31 113年度偵字第29452號

01 被 告 陳金德 男 46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02 住○○市○○區○○路00號5樓

03 （新北○○○○○○○○○○）

04 居臺北市○○區○○路000號

0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6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  
07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陳金德於民國113年4月28日上午7時45分許為警採尿回溯96  
10 小時內之某時許，在臺北市文山區某處工地廁所，將甲基安  
11 非他命放置玻璃球內(未扣案)燒烤吸食煙霧，以此方式施用  
12 甲基安非他命後（施用毒品部分，已另行聲請簡易判決處  
13 刑），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竟仍基於施  
14 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上午7時許起，  
15 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於道路上行駛，迨於  
16 同日上午7時40分許，行經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與羅斯福路  
17 口時，為警攔檢查獲，經警得其同意採尿送驗，檢驗結果呈  
18 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且濃度值分別高達  
19 4900ng/mL、42040ng/mL，始悉上情。

20 二、案經本署檢察官簽分偵辦。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22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金德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23 諱，並有勘察採證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  
24 對照表、應受尿液採驗人尿液檢體採集送驗記錄、台灣尖端  
25 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3年5月10日出具之濫用藥物檢  
26 驗報告（檢體編號：0000000U0144）、行政院113年3月29日  
27 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C號函暨附件之「中華民國刑法第185  
28 條之3第1項第3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  
29 值」公告各1份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  
30 犯嫌應堪認定。

31 二、按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採抽象危險犯之立法模式，即

01 行為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如經檢測所含毒品、麻醉藥品符  
02 合行政院公告之品項達一定濃度以上者，即認已有危害用路  
03 人生命身體安全之虞，而有刑事處罰之必要。而關於尿液所  
04 含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類藥物之濃度值標準，經行政院於  
05 113年3月29日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C號公告其濃度值為  
06 安非他命：500ng/mL；甲基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  
07 500ng/mL，且其代謝物安非他命之濃度在100ng/mL以上。經  
08 查，被告之尿液送驗後確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  
09 應，且安非他命濃度為4900ng/mL、甲基安非他命濃度為  
10 42040ng/mL等情，有上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在卷可稽，顯逾  
11 行政院前揭公告之濃度值甚明。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  
12 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  
13 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此 致

1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  
18 檢 察 官 黃偉

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  
21 書 記 官 蔡筱婕

2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8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9 能安全駕駛。

30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3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2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3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4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7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8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9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0 下罰金。  
1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2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已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3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以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喚。